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(役政署)

聯絡人：孫鑑吾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378

傳真：049-2394497

電子信箱：3030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081060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主旨（A01040000A108106044001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替代役役男因公傷病退停役就醫證明卡申請及使用規定」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外交部人事處、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司法院人事處、國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役政署(各組室)(均含附件)

